



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初二日壬戌晴

都亭上旨金靖

書

左承旨洪憲

右承旨洪鶴

假注書

左副承旨戶洋

右副承旨林棟

事變假注書李郊

同副承旨李行遇

上在昌慶宮停奉禁
經筵○夜一更雨雹狀如小豆甚方有集如
史第五更白靄一道起自坤方直指艮方長竟天廣天許良久乃滅四望
見○義禁府至曰自前勅使西歸處各門把守及勅使去入時禁入羅
假考事五員假書吏六名令詔由差尚待候而勅使入事時應入羅
於前例相考則前道子禁喧羅約各三處計云則十八名及南別宮左
監別備以除考今此勅行羅約各三處計云則十五名也不可以遂考之人為元
右大門三拱門並五處禁訊四淮約又十五名也不可以遂考之人為元
宜送令無考據前視某色軍士中擇壯容伶俐者宜送俾免